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财政局文件

喀地财建〔2023〕80号

## 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喀什库尔干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方向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建〔2023〕146号）和喀什地区发展改革委《关于下达农业绿色发展专项（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方向）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喀发改投资〔2023〕300号）精神，现下达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指标，此项资金切块下达，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，由脱贫县按照自治区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

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有关规定统筹整合使用。此项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，其中：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“1100313农林水”；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,塔县财政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使用具体科目。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，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，并做好资金台帐登记。

请严格做好资金分配和下达、支出和使用、监管工作，明确工作任务、落实工作责任、严格工作要求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（统筹整合部分）



---

抄送：地区发改委、审计局

---

喀什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4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3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表（统筹整合部分）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/地州	项目名称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
喀什地区	合计	3750	
	塔什库尔干县	3750	21302